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2025〕15号

关于修订《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人社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推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落实，根据《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号）精神，对《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根据《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 号）进行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管理，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根据《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2.0 版）的通知》（辽人社〔2025〕5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根据《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 号）规定，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以下 9 类：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 2 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二)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三) 残疾人。

(四)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五)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六)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七) 烈属。

(八)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九)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 3 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持下列材料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的社区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签署《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附件 1), 承诺家庭成员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

3.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
4.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丧偶人员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户口簿；
5.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提供经军队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手续、《军官证》及《结婚证》（如需要）；
6. 烈属提供证明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需提供优抚相关证明。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2）。

第五条 社区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对申请材料无异议的，将其申请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就业系统”），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街道。对申请材料有异议的，不予受理。其中对符合条件但材料不规范的，指导申请人重新提供；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六条 街道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在收到社区申请材料的1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意见（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将初审意见录入就业系统，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困

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复核认定，在收到街道申请材料的1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将复核意见录入就业系统。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档案，将申请材料登记造册，以备调阅和检查。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月为单位对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政府网站或人社部门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做隐私处理）、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等基本信息。

第四章 退出情形

第八条 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一）两个月内推荐岗位两次以上，因本人原因无法实现市场化就业的。

（二）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三）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单亲抚养未成年者、军人配偶等因身份类别发生变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规定范围的。

（五）达到享受就业援助补贴政策规定期限的。

（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七）死亡的。

（八）已注销失业登记或符合注销失业登记条件的。

（九）其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社区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材料存疑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通过开展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辅助判断。定期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核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条 街道负责对社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适用政策是否正确等。定期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核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一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对街道、社区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街道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适用政策是否正确、街道初审意见是否正确等。

第十二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成立公共就业服务监督检查小组，对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其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风险防控协同制度，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维护就业补助资金安全。

各级人社系统要建立内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强化公共就业数据与社会保险数据的比对，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与养老保险缴费、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审批、丧葬抚恤人员等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疑点数据。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数据比对，协调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残疾人信息同就业困难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协调市民政局获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信息，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

第十四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定期下发数据比对疑点数据，组织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关于印发〈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鞍人社〔2024〕19号）停止执行。国家、辽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时，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经营性收入（通过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包括从事经或未经市场监管、人社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
2. 投资性收入（通过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收益，包括出让、运营有价证券、房屋、车辆、船舶、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红利、财产增值收益等收入）；
3. 异地就业；
4. 移居境外；
5.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以上情况，本人会积极、主动告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以零就业家庭身份享受的相关待遇。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表 2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困难人员类型					
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2.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 3.残疾人； ☐ 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5.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 6.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 7.烈属； ☐ 8.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 9.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 3 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					
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情况（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人或与 申请人关系	是否享受 低保	失业登记 时间	就业意向
本人自愿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并已知晓以下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1.两个月内推荐岗位两次以上，因本人原因无法实现市场化就业的；2.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3.被判刑收监执行的；4.单亲抚养未成年者、军人配偶等因身份类别发生变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规定范围的；5.达到享受就业援助补贴政策规定期限的；6.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7.死亡的；8.已注销失业登记或符合注销失业登记条件的；9.其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二、“就业困难人员”本人承诺： 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 录入 意见	经核实，该人属于就业困难人员中第 类（填写 类型前数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公共 就业服 务机构 复审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 初审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